

2022年度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四部分	附件	15
第五部分	附表	5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1
二、	收入决算表	51
三、	支出决算表	5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1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1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5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订有关具体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 拟订全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和指导社会扶贫工作。

(三) 拟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组织评审规划实施的项目方案并报县人民政府审批，指导督促项目实施，开展项目验收并组织审计。

(四) 负责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信访接待、处理、管理工作，协调、指导有关的社会稳定工作。

(五)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六) 承担县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指导县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七)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苍溪县扶贫互助社服务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有收支全部纳入局机关的会计核算及预决算编制）。

纳入苍溪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1个：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机关。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6,631.98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713.19万元，增长28.7%。主要变动原因是比2021年增加了彩票公益金项目、东西部协作项目、2022年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补助项目，财政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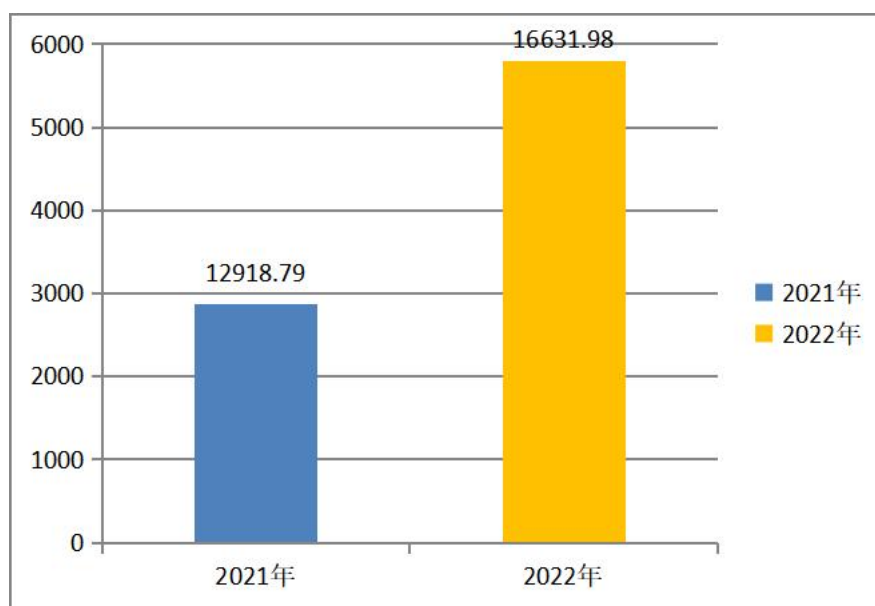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3,033.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010.84万元，占99.8%；其他收入22.72万元，占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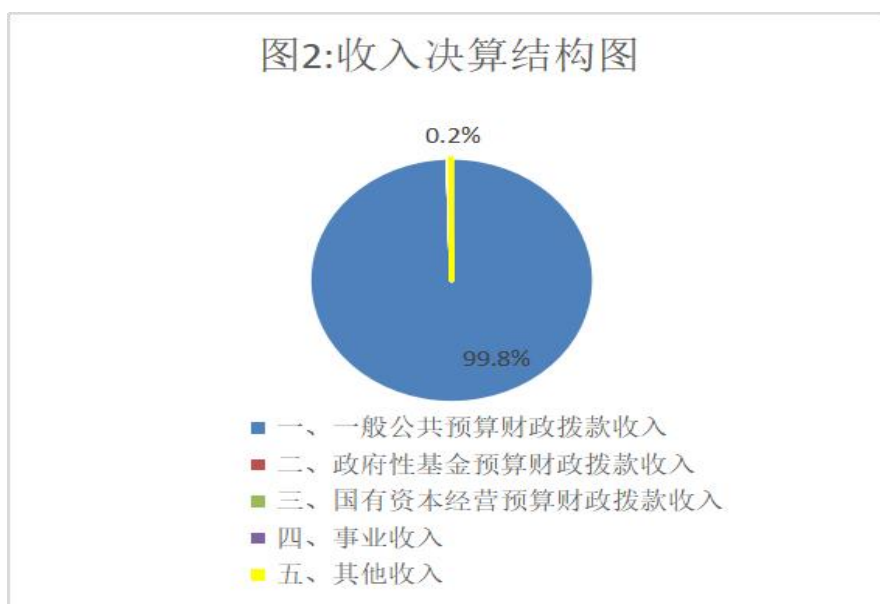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6,631.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4.23万元，占2.7%；项目支出16,177.75万元，占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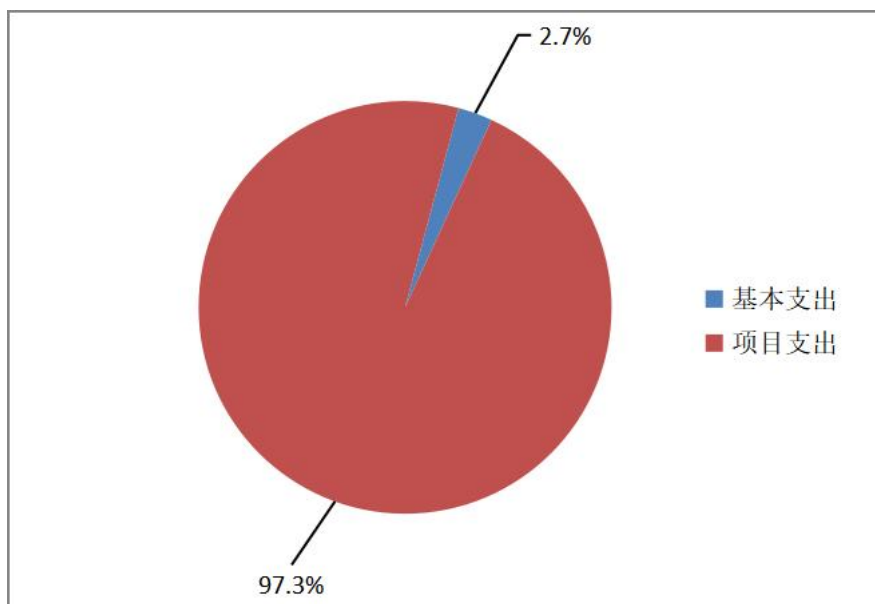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609.26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690.47万元，增长28.6%。主要变动原因比2021年增加了彩票公益金项目、东西部协作项目、2022年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补助项目，财政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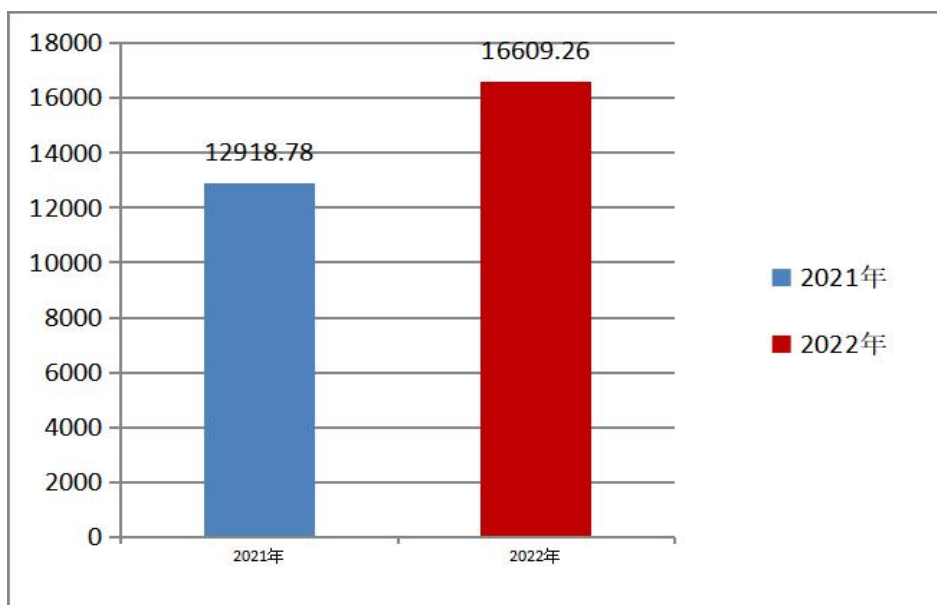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790.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2.9%。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951.76万元，增长101.7%。主要变动原因是比2021年增加了东西部协作项目、2022年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补助项目，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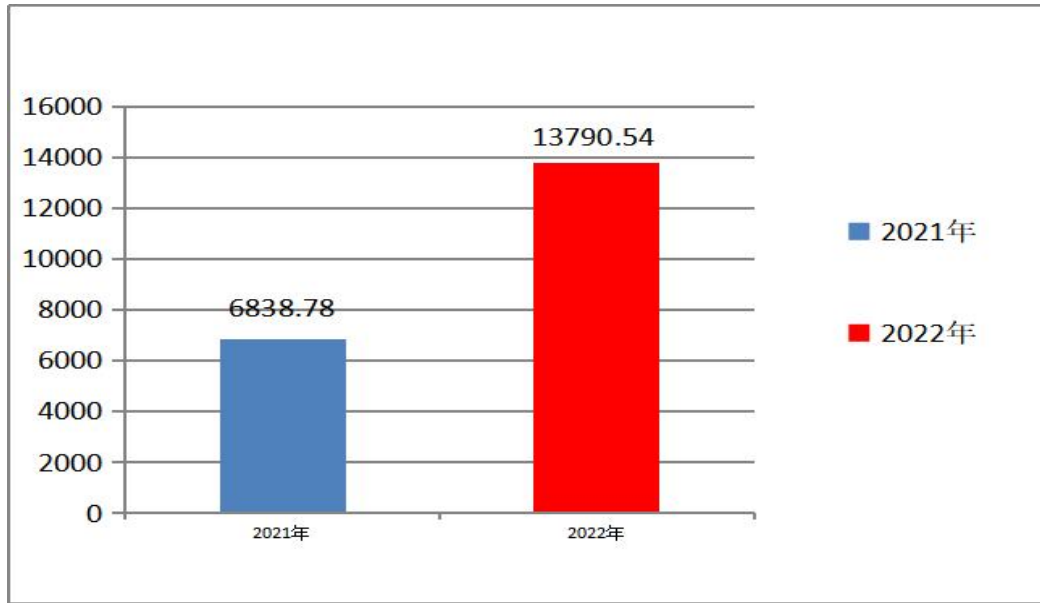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790.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800万元，占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23万元，占0.3%；卫生健康支出16.9万元，占0.1%；农林水支出12,900.8万元，占93.5%；住房保障支出32.6万元，占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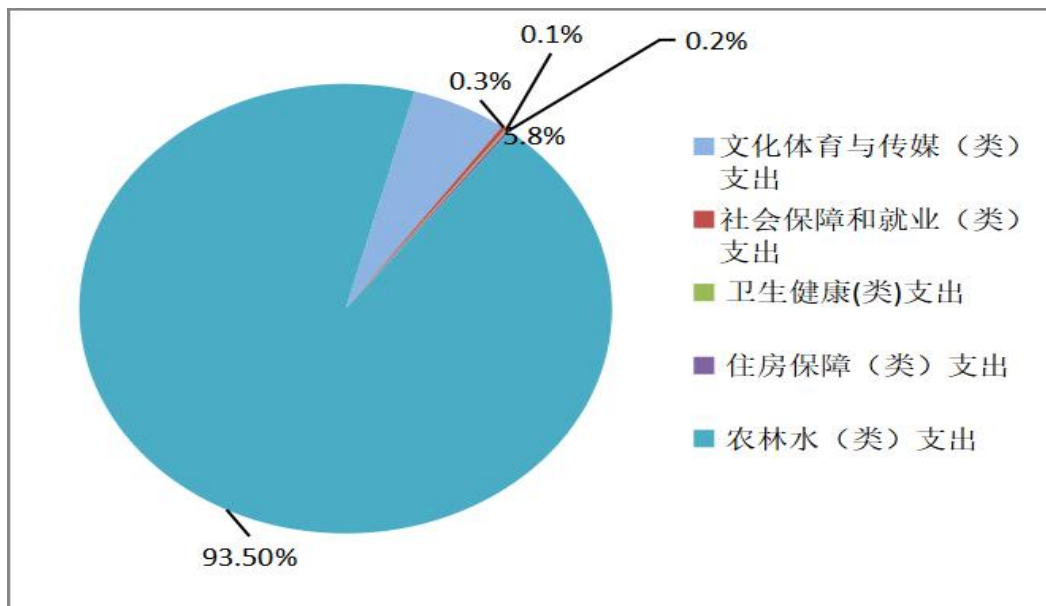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3,790.54万元，完成预算83.1%。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支出决算为80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0.2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6.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40.1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

预算数。

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99.9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5972.4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支出决算为285.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贷款奖补和贴息（项）支出决算为1720.5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24.3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457.8万元，完成预算61.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按项目完工进度支付，部分款项未实现支付。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2.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4.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6.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47.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预算93.8%；较上年减少2.11万元，下降3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

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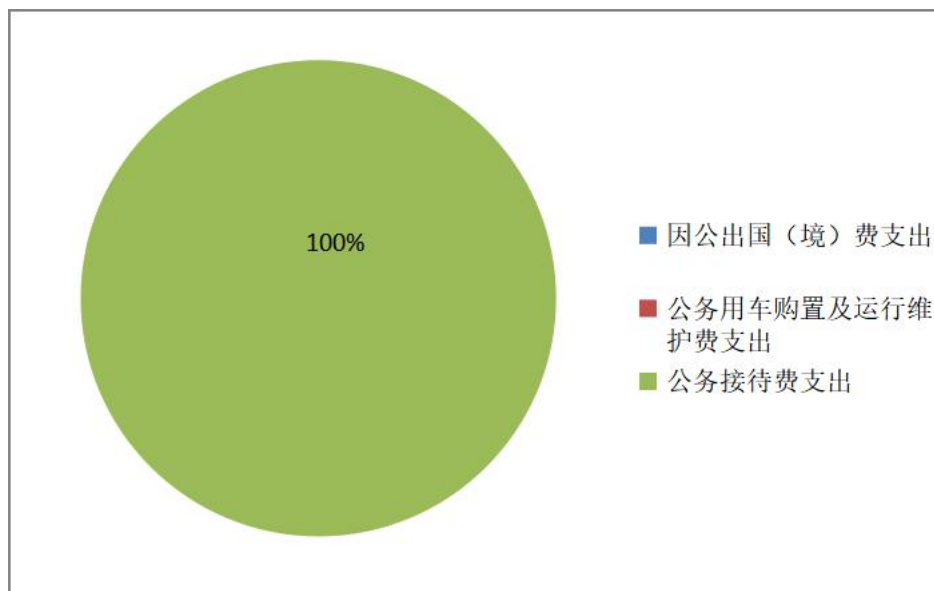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1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5万元，完成预算9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2.11万元，下降31.9%。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压缩调减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节约。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5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检查、交流、考核以及东西部协作帮扶交流、检查等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50批次，315人次，共计支出4.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用于接待乡村振兴检查0.8万元、外地来我县交流学习乡村振兴工作1.3万元、乡村振兴考核1.2万元、东西部协作帮扶交流0.7万元、东西部协作帮扶考核0.5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2,818.72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乡村振兴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5万元，比2021年减少42.69万元，下降47.3%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压缩调减、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乡村振兴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苍溪县乡村振兴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2年“雨露计划”、重点帮扶村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等项目等1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乡村振兴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2022年“雨露计划”、重点帮扶村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指反映在境内外开展各类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支出，包括旅游机构宣传费、境外宣传促销费、境内宣传促销费、海外

记者及旅行商接待费、旅游宣传品制作费及设备购置费等。

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指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卫生健康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贷款奖补和贴息（项）指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贷款的奖补和贴息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兴支出。

15.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住房公积金支出。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年乡村振兴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属县政府工作部门，由局机关和1个下属事业单位构成（即苍溪县扶贫互助社服务中心）。内设局办公室、规划项目股、乡村振兴事务中心、东西部协作办公室、乡村建设与治理股、财务审计股。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开展有关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政策研究，拟订有关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协调乡村振兴工作。苍溪县乡村振兴局现实有人员数29人，其中行政人员16人，事业人员11人，工勤人员2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大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二是加强项目实施管理，三是加强信息统计工作，四是提升社会扶贫实效，五是强化机关内部管理，六是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七是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八是狠抓党风廉政建设。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的总体目标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要求，继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组织领导、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有效衔接，乡村产业进一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逐渐提高。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本年收入总计16,631.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010.84万元，占99.8%；其他收入22.72万元，占0.2%；年初结转和结余3,598.41万元。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6,631.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4.23万元，占2.7%；项目支出16,177.75万元，占97.3%。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底无结转结余。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度财政资金本年收入总计 16,609.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010.84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598.42万元。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财政资金支出总计 16,609.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4.23万元，项目支出 16,155.03万元。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底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1) 绩效目标制定。按照财政2022年部门预算口径，完成苍溪县乡村振兴局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和年度绩效奖的发放。全年预算406.72万元。

(2) 项目管理情况

本部门严格按照人员经费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为充分保障部门人员经费的稳定使用，严格使用，均衡使用，所有程序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依据合法，不存在虚报套取财政资金及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经费合规性为100%。

(3) 项目产出情况

2022年县财政局拨付资金406.7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人员经费使用情况清晰，去路明确，未出现应支未支，资金使用完成率达到100%。

(4) 项目效益情况

2022年让每位教职工按时领到了应发放的工资福利，较好发挥了经费管控带来的积极作用。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1) 绩效目标制定。按照财政2022年部门预算口径，完成机关运行、乡村振兴管理事务的顺利开展。全年预算47.51万元。

(2) 项目管理情况

本部门严格按照公用经费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充分保障部门机关运行业务、管理业务和乡村振兴业务经费的合规使用，均衡使用，所有程序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依据合法，不存在虚报套取财政资金及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

(3) 项目产出情况

2022年县财政局拨付运转类资金47.51万。运转类经费使用情况清晰。

(4) 项目效益情况

2022年我局严格有效的预算执行，确保了全县乡村振兴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绩效目标制定。按照财政2022年部门预算口径，完成苍溪县乡村振兴局民生项目、基本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2) 项目管理情况

本部门严格按照项目经费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充分保障部门民生项目、基本建设项目经费的合规使用，所有程序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依据合法，不存在虚报套取财政资金及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

(3) 项目产出情况

2022年度县财政局拨付项目资金16,177.75万元。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清晰。

(4) 项目效益情况

2022年度我局确保了“雨露计划”、重点帮扶村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等民生资金的按时发放，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提升了乡村产业，进一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不断加强了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逐渐提高了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促进了社会稳定和谐。

(二) 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本部门各类经费坚持做到专款专用，规范管理。所有经费使用均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进行，统一支付标准，规范工作流程，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针对性举措，补短板，严格资金审批和资金流动的管理使用工作。保障了29名在职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扎实推进了脱贫攻坚工作；雨露计划项目绩效目标实现了农村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率达100%；重点帮扶村整合资金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绩效目标彻底改变了脱贫村及非贫困村基础实施及人居环境，特色优势产业逐步壮大，真正实现了农民增收、社会增效，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指数；驻村帮扶项目绩效目标保障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队和第一书记的生活，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让他们全身心地投入到脱贫攻坚工作中，确保本单位脱贫攻坚任务的顺利完成。在支出

控制方面，制定了资产管理、财务报销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产的配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证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及时进行支付，确保执行进行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全年整体支出和各项目支出完成预算的100%，无结余资金，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三）结果应用情况。

针对评价报告中反应的问题，本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不断加强学习，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本单位的职能作用。

（四）自评质量。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部门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部门自评情况均按要求及时在《苍溪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进行了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在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中，我局认真筹划，严密组织，以严谨、务实的态度，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财政局的相关要求，认真收集整理评价资料，全面真实反映年度经费使用管

理及2022年整体工作情况。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不断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全面性和可行性，增强法治意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建设，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依据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的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结合本单位政策、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我局部门专项支出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99.8分。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有政策性强、专业性强、涉及面广、操作难度大等特点。要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增强法治意识，加强内部绩效管理建设，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执行的严肃性。

2. 评价指标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一是绩效目标管理体系有待完善。绩效目标分解及设置不细致，产出指标不具体、产出指标未做到量化，缺乏定量可考核指标。二是预算编制有待完善。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会出现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未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三是进一步完善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

3. 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

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任务重且专业性较强，工作人员缺少系统的学习，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了解、不熟悉，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改进建议

1. 加强业务培训。对相关人员加强业务培训，规范部门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2.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3.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销时，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报销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2022年度雨露计划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苍溪县乡村振兴局切实保障和支持农村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因为是业务工作项目，不需要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 and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做好相关工作。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包括：认真对农村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人员名单审核后按时间进

度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2. 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切实保障和支持农村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3. 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各乡镇和东西部协作办公室共同起草拟定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我局自评分数为95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度雨露计划项目申报资金650万元，2022年5月100日，苍溪县财政局通过苍财农〔2022〕11号文件下达资金65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2年度雨露计划项目计划县财政资金650万元。

2. 资金到位。2022年5月100日，苍溪县财政局通过苍财农〔2022〕11号文件下达资金650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该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再通过一卡通直接支付，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支付

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文件、附件、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
2. 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
3. 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由各乡镇和东西部协作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工作并及时公开。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计划，由局东西部协作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管，确保项目实施和开展落实落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享受雨露计划人数2166人。
2. 效果指标：雨露计划宣传覆盖率达95%。
3. 时效指标：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4. 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指数。

2. 可持续效益：建立长效机制，为农村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提供资金支持，促进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提高了农村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的生活水平。

3. 受益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农村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能够接受职业教育，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指数。

（二）存在的问题

常年外出务工家庭因账户提供不准确，导致不能100%按时发放。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大宣传，争取符合条件的家庭都能够享受到国家的优惠政策。

二是学会感恩，农村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怀感恩之心回报国家和社会。

2022年东西部协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1) 向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总结汇总规划实施情况，贯彻落实上级指示要求；

(2) 研究、决定、审批项目实施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

(3) 审查批准下达项目资金；

(4) 研究落实项目配套资金；

(5) 考核评定乡镇工作落实情况并提出奖惩意见；

(6) 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实施好2022年度东西部协作项目，按照《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办法》（中农组发〔2021〕10号）、《四川省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办法》（川协作支援发〔2021〕1号）和《浙川东西部协作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川乡振发〔2021〕41号）要求，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实行县级部门报账制，项目启动时由乡镇根据与施工单位签订的规范有效合同向县乡村振兴局申请启动资金，启动资金可按不低于合同金额30%比例预拨，直接支付到施工单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按工程量建设进度申请进度款。复验通过后，由

施工单位编制项目结算书，乡镇审核后提请审计部门开展结算审计，根据结算审计报告在县乡村振兴局进行结算报账（结清尾款）。验收报告、项目合同、材料采购相关凭证、税务发票、结算清单、用工清单、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结算审计报告等作为资金结算支付依据。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2022年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3800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交流、消费帮扶、民生改善和其他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主要完成6大类12个项目。其中：产业合作项目4个，计划投入资金2470万元，占比65%；劳务协作项目1个，计划投入资金80万元，占比2.1%；人才交流项目1个，计划投入资金150万元，占比3.9%；消费帮扶项目2个，计划投入资金100万元，占比2.6%；改善民生项目2个，计划投入资金600万元，占比15.8%；其它（数字化转型）项目2个，计划投入资金400万元，占比10.6%。

2. 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围绕产业合作、劳务协作、干部人才交流培训、消费帮扶，以及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又兼顾数字化转型、就业帮扶、消费帮扶平台体系建设及文创经济开发、妇女就业创业、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方面，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3. 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严格按照《浙川东西部协作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川

乡振发(2021)41号)要求申报。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2022年3月30日前：细化项目规划内容，完成县级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2. 2022年5月25日前：完成项目勘察、设计和财政评审，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做好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

3. 2022年6月30日前：落实施工单位，召开县、乡、村项目启动实施动员会，全面启动项目建设。

4. 2022年12月30日前：项目建设全面竣工，并完成项目验收。完成项目建设事前、事中、事后文字、图片、影像等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及验收报账等工作。

我局自评分数为95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乡村振兴局2022年东西部协作项目申报资金3800万元，2022年8月25日，苍溪县财政局通过〔2022〕27号文件下达资金3800万元到乡村振兴局。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2年苍溪县东西部协作项目申报资金3800万元。

2. 资金到位。2022年8月25日，苍溪县财政局通过〔2022〕27号文件下达资金3800万元到乡村振兴局，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该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通过财政大平台系

统直接支付，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验收情况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
2. 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
3. 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各乡镇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建立项目工作站。各项目村成立由全体村民选举产生的项目实施小组和监督小组，每个小组由不少于7人。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采取全过程监督，保证资金安全，提高使用效率。监督管理主要由纪检、监察、发改、审计、财政、乡村振兴、相关行业、社会中介、项目县级部门、乡镇、村、群众等进行。对建设质量差、转移、挪用、拖欠、挤占、贪污项目资金的违纪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涵盖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交流、消费帮扶、民生改善和其他等六大类项目。
2.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3.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100%。
4. 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

人民增收、社会增效

2. 社会效益

（1）有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区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有力缓解了社会就业压力，做到人人有事干，家家有收入。同时，通过参加国家政策和各项实用技术培训，广大群众感受到项目建成后家乡巨大变化，感党恩、跟党走成为自觉，有力促进项目区社会和谐稳定。

（2）有力改善生产条件。通过田间道路、灌排渠系的配套建设以及循环农业的发展，将有效促进猕猴桃、雪梨产业生产环境的优化，带动项目区农田基础条件的改善，推动苍溪猕猴桃、雪梨产业现代物质装备水平的提升。

（3）有力提升管理水平。通过产业规模的扩大和产能的提升，能有效带动全县农民的就业，为当地居民拓展增收门路，在有力促进全县经济发展的同时，提升民生产技能和管理水平，促

进农业生产管理的科学化。

(4) 有力带动周边发展。农业园区提升后走产加销、农工贸一体化，同时能够促进周边地区现代农业特别是猕猴桃产业的发展进程。工业园区建成后引领实行轻资产管理的中小微企业入驻，企业入驻后，带动脱贫户稳岗就业，还将大力促使周边区域农业经营多样化。

3. 生态效益

通过项目建设，基本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和集中处理。通过推广应用现代化农业管理，特别是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标准化种养殖技术的推广应用，将有效地减少农药施用剂量、施用次数和施药面积，降低有毒有害物质在土壤、水体、大气、农作物中的残留，减少化肥施用，促进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有效控制了面源污染，实现生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0%以上，固体废物处理率达到100%。

4. 受益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东西部协作项目建设符合上位规划，资源条件和生态环境具有代表性；项目建设主导产业明确，带动能力强，效益显著；项目建设党委、政府支持，群众欢迎，组织管理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健全。群众作为项目建设的主要受益人和投入主体，群众纷纷表示要在项目的扶持下，积极参与到项目建设当中，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示范性、带动性，具备项目实施的各类条件，达到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能充分发挥项目效益。

(二) 存在的问题

一是结对帮扶是个长期的工作，产业项目建成之初成效较为明显，但客观存在重建轻管现象，在持续助农增收上还需要加强。

二是年度东西部协作项目虽然如期完成，但存在项目前期准备时间较长，进入实施时间较晚，导致项目建设时间紧任务重。

三是东西部协作源自东西部扶贫协作，是从单向输出到双向共赢，但实际工作中协作方仍然工作创新不够的问题，把一时的结对关系变成长期的互利共赢上还要加强。

(三) 相关建议

1. 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确保预期目标实现。项目主管部门加大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监管力度，防止实施单位人员因履职不到位造成资金损失。对已安排实施的项目，有序推进项目进度，完善项目报账资料及时报账，已完工项目要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并按相关要求确权和管理，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2. 加强项目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强化监督检查，严格按照《浙川东西部协作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管理拨付使用资金，确保东西部协作项目顺利实施和及时发挥效益。

3. 加快项目档案管理，实现项目档案资料管理规范化。项目实施单位和主管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文书格式、内容进行整理并及时归档，尽力实现项目档案的规范化。

2022年度“政担银企户”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对吸引脱贫劳动力就业较多、带动带领脱贫劳动力发展较好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吸引和带动带领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情况给予贷款贴息补助费补助。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因为是业务工作项目，不需要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是根据县委“三定”方案文件精神 and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性质、工作特点和总体要求，并按照年度贷款到期金额测算资金并做好相关工作。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与脱贫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贷款用于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果菜茶药、森林产品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家庭

休闲农业、观光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农村新业态。。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由承贷主体向合作银行支付贷款利息。县财政依照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以内（含1年）的贷款基准利率贴息。

借款担保费率0.5%/年，担保费由承贷主体支付，县财政予以全额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对贷款发展产业带动脱贫户增加收入的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进行贷款贴息补助。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实施乡镇、苍溪县乡村振兴局共同起草拟定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我局自评分数为90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度“政担银企户”项目申报资金187.64万元。2022年2月18日，苍溪县财政局通过（苍财农〔2022〕11号）下达给乡村振兴局187.64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2年度“政担银企户”项目资金计划为187.64万元。

2. 资金到位。2022年2月18日，苍溪县财政局通过（苍财农〔2022〕11号）下达给乡村振兴局187.64万元。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该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开支情况，

在通过财政大平台系统直接支付，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
2. 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
3. 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计划，由乡村振兴局项目规划股及财务审计股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确保项目实施和开展落实落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完成对47户贷款发展产业带动脱贫户增加收入的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进行贷款贴息补助。
2. 质量指标：加强质量监管，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
3. 时效指标：及时处置实施中的信访投诉，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处置率和回复率均为100%，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实施。
4. 成本指标：项目支出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人民增收、社会增效。
2. 可持续效益：通过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建百姓增收、社会增效。
3. 受益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对吸引脱贫劳动力就业较多、带动带领脱贫劳动力发展较好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贴费，助推乡村振兴。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无法测算，只能以实际符合条件进行贴息补助。

（三）相关建议

争取上级财政奖补，按规定提足风险拨备，多渠道建立风险准备。

2022年度苍溪县船山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1）向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总结汇总规划实施情况，贯彻落实上级指示要求；

（2）研究、决定、审批项目实施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

（3）审查批准下达项目资金；

（4）研究落实项目配套资金；

（5）考核评定乡镇工作落实情况并提出奖惩意见；

（6）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实施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财政部综合评议审定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申报书》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1〕73号）要求。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

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实行县级部门报账制，项目启动时由乡镇根据与施工单位签订的规范有效合同向县乡村振兴局申请启动资金，启动资金可按不低于合同金额30%比例预拨，直接支付到施工单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按工程量建设进度申请进度款。复验通过后，由施工单位编制项目结算书，乡镇审核后提请审计部门开展结算审计，根据结算审计报告在县乡村振兴局进行结算报账（结清尾款）。验收报告、项目合同、材料采购相关凭证、税务发票、结算清单、用工清单、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结算审计报告等作为资金结算支付依据。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中央彩票公益专项资金1000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基地建设、基础设施中的道路及水利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产融合配套基础设施、农村公共服务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1）产业基地建设：新建红心猕猴桃100亩，新建优质粮油基地1300亩。

（2）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整治山坪塘23口，新建硬化田间作业道10.3千米，

2. 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以推进农旅文融合发展为基本思路，突出产业增收、生态康养和乡村治理重点，按三大板

块统筹推进，着力在三个方面做出示范：一是以高站位目标示范。分别打造梨仙湖旅游板块、船山康养休闲板块、孙坪至新店特色产业板块，在高标准果园建设方面积累经验，着力打造“一地三区”示范。二是以三产融合示范。坚持一二三产相融互动，将地理区域相连、自然情况相似、社会特征相近、发展基础相通、人文环境相融的陵江、白鹤、浙水3个乡镇10个村（社区）纳入规划范围，实现资源整合、系统集成，合理布局项目内容。三是以延链开发示范。依托“梁公子”“果王”等农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发挥“闺猕”“雪梨膏”等特色品牌效益，完善县级冷链物流中心、乡村仓储冷库等设施设备，实行“产加销”无缝对接，不断提升农产品产出效益。通过三方面示范，到2021年底，真正把项目区建设成乡村振兴示范区。

3. 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2022年8月27日前：细化项目规划内容，明确到户项目农户名单，完成县级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2. 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勘察、设计和财政评审，完成乡、村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做好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

3. 2022年10月15日前：落实施工单位，召开县、乡、村项目启动实施动员会，全面启动项目建设。

4. 2022年12月30日前：项目建设全面竣工，并在各个显著位置制作项目标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

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和“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字样。完成项目建设事前、事中、事后文字、图片、影像等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及验收报账等工作。

我局自评分数为93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度苍溪县船山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申报资金1000万元，2022年1月28日，苍溪县乡村振兴局通过苍乡振发〔2022〕7号文件下达资金10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2年苍溪县船山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申报资金1000万元。

2. 资金到位。2022年1月28日，苍溪县乡村振兴局通过苍乡振发〔2022〕7号文件下达资金1000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该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通过财政大平台系统直接支付，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

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附件、合同、清单、验收情况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
2. 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
3. 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确保试点项目的顺利开展，县上成立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办）设在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建立项目工作站。各项目村成立由全体村民选举产生的项目实施小组和监督小组，每个小组由不少于 7 人。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采取全过程监督，保证资金安全，提高使用效率。监督管理主要由纪检、监察、发改、审计、财政、乡村振兴、相关行业、社会中介、项目乡镇、村、群众等进行。对建设质量差、转移、挪用、拖欠、挤占、贪污项目资金的违纪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新建红心猕猴桃100亩，新建优质粮油基地1300亩，新建硬化园区作业道10.3千米，标改山坪塘23口。

2.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100%，种植作物成活率98%左右。

3.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100%。

4. 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

（1）促进就业增收。项目实施中，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区可吸纳 500 名群众参与建设，其中脱贫人口 350 人左右，每人可实现收入 1500 元。项目建成后，通过园区务工和管理，可带动 200 人灵活就业，其中脱贫人口150 人，每人每年增收可达万元。

（2）发展产业增收。苍溪雪梨达到盛产期后，年产雪梨2500吨，综合效益约为 1000 万元；苍溪县猕猴桃达到盛产期后，年产猕猴桃 440 吨，综合效益约为 800 万元；同时带动示范区乡村旅游年收入 500 万元，促进示范区农村居民人均年增收 1400 元左右，进一步发展特色产业推动结构优化调整。

（3）延链增值增收。通过苍溪雪梨、猕猴桃等农产品深加工，增加农产品附加值，提高农产品收益，户均可增收 500 元。

2. 社会效益

(1) 有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区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有力缓解了社会就业压力，做到人人有事干，家家有收入。同时，通过参加国家政策和各项实用技术培训，广大群众感受到项目建成后家乡巨大变化，感党恩、跟党走成为自觉，有力促进项目区社会和谐稳定。

(2) 有力改善生产条件。通过田土改造、地力培肥、田间道路、灌排渠系的配套建设以及循环农业的发展，将有效促进猕猴桃、雪梨产业生产环境的优化，带动全县山区农田基础条件的改善，推动苍溪猕猴桃、雪梨产业现代物质装备水平的提升。

(3) 有力提升管理水平。通过产业规模的扩大和产能的提升，能有效带动全县农民的就业，为当地居民拓展增收门路，在有力促进全县经济发展的同时，也为农民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提升民生产技能和管理水平，促进农业生产管理的科学化。

(4) 有力带动周边发展。走产加销、农工贸一体化的猕猴桃、雪梨特色水果产业化发展道路，推进了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同时能够促进周边地区现代农业特别是猕猴桃产业的发展进程。随着苍溪加工园区的建设以及乡村旅游的发展，还将大力促使周边区域农业经营多样化。

3. 生态效益

通过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基本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

圾以及牲畜粪便的无害化和集中处理。通过推广应用先进农业种养殖技术，特别是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标准化种养殖技术的推广应用，将有效地减少农药施用剂量、施用次数和施药面积，降低有毒有害物质在土壤、水体、大气、农作物中的残留，减少化肥施用，促进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有效控制了面源污染，实现生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项目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固体废物处理率达到 100%

4. 受益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示范区建设符合上位规划，资源条件和生态环境具有代表性；项目区建设主导产业明确，带动能力强，效益显著；项目区建设党委、政府支持，群众欢迎，组织管理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健全。群众作为项目建设的主要受益人和投入主体，群众纷纷表示要在项目的扶持下，积极筹资折劳并参与到项目建设当中，示范区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示范性、带动性，具备项目实施的各类条件，达到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能充分发挥项目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1. 产业结构不优。项目区主要以传统粮油产业为主，红心猕猴桃、苍溪雪梨等特色产业仅占项目区面积的 25%，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 基础相对薄弱。一是产业配套设施缺失，示范区内冷链物流、节水灌溉、产品营销等基础配套还不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还没有完全建立。二是基础设施落后，部分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刚刚解决了有的问题，还不适应乡村振兴发展的需要。

3. 发展质量不高。一是传统产业比较效益低下，项目区内大多以传统粮油产业为主，土地产出率不高，群众增收瓶颈难突破。二是特色产业规模小，产品深加工企业难以“吃饱”，产品有效供给不足，三产融合发展缺乏动力。

（三）相关建议

1. 以高站位目标示范。分别打造梨仙湖旅游板块、船山康养休闲板块、孙坪至新店特色产业板块，在高标准果园建设方面积累经验，着力打造“一地三区”示范。

2. 以三产融合示范。坚持一二三产相融互动，将地理区域相连、自然情况相似、社会特征相近、发展基础相通、人文环境相融的陵江、白鹤、浙水 3个乡镇 10个村（社区）纳入规划范围，实现资源整合、系统集成，合理布局项目内容。

3. 以延链开发示范。依托“梁公子”“果王”等农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发挥“闰猕”“雪梨膏”等特色品牌效益，完善县级冷链物流中心、乡村仓储冷库等设施设备，实行“产加销”无缝对接，不断提升农产品产出效益。通过三方面示范，到 2022 年底，真正把项目区建设成乡村振兴示范区。

2022年度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巩固脱贫攻坚成效，确保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基础设施建设、督导检查等工作完成提供保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因为是业务工作项目，不需要项目立项。由政府常务会议审核通过。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文件规定使用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是按照文件规定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工作经费。

2. 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效，确保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3. 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务审计股共同起草拟定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我局自评分数为95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经费项目申报资金 90万元，2022年3月3日，苍溪县财政局通过苍财农〔2022〕23号文件下达资金9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2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经费项目计划县财政资金90万元。

2. 资金到位。2022年3月3日，苍溪县财政局通过苍财农〔2022〕23号文件下达资金90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该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开支情况，在通过财政大平台系统直接支付，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支付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审查、支付和核算，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

附件、合同、清单等附件，手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
2. 落实项目实施具体责任人。
3. 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由局财务审计股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加强考核，并及时公开。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文件精神及工作职责，由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及财务审计股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确保项目实施和开展落实落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检查人次900次/人左右，简报、通报12期。
2. 质量指标：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导率接达100%。
3. 时效指标：在规定的时段完成各项督查、检查及相关工作。
4. 成本指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经费严格按照预算控制。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可持续效益：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顺利完成。

2. 受益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让他们全身心地投入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确保全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 存在的问题

各类督导、检查过于频繁。

(三) 相关建议

减少各类督导、检查次数，工作不能流于形式。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